##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况确定 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6号)。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0,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10.000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16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25,600,64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00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发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19年7月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江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晋江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闽 0582民初 8907号],该

案件经注院调解结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就杰之行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时履约、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集州中院")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陈光雄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1)庙民终 109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陈光雄先生不服息

公司符留切大住以尹州即河东北市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 年 6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 '国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里安內谷姪小: ●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

● 2023年6月19日至本次收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期间, 国名转顷将停止转散。 一 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 益分派")于 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 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派发 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3元(会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 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数本 2.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

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i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 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c.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ia.com)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之。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意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意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意记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君转债恢复转股、统享受权益分派的国君转债持有一年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日 12 前进行转股。
二、其他

三、共吧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7号文 同意注册。《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 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河北恒工精 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 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 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进行。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 以下要求操作: 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 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 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 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 准。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 自行承担。 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作: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 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 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 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 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 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 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 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的产 (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 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5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 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 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 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 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 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2日(T-9日) 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恒工精密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16日 (T-5日) 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 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 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 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 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 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

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1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 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 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 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 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 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 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 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 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 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产品总 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 **5、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16日,T-5日)上 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 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 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 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 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 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 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 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 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 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 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16日,T-5日)上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河北恒工精 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 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 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1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 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19日,T-4日)当日上午9:30 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 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 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 交易系统在2023年6月27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 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 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 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 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 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 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 2023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

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 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 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 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 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 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 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 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 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197.2549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合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规股份和1股份和1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存人相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信息。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战略作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数队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扩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0 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 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沙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0-523888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 地址	系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 电话	系 010-6083 3699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